

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成果总结报告



成 果 名 称：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创新与实践

成果主要完成人： 李 燕 肖立梅 陈志刚 刘万啸
张 乾 王婷婷 邢玉霞 黄福玲
邹小琴 张晶晶 陈 英 周彬彬
王桂玲 李珂丽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

山东省教育厅制

2025年7月

目 录

一、法律硕士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中存在的问题.....	3
（一）学科壁垒问题.....	3
（二）校际资源隔阂问题.....	4
（三）校地衔接不畅问题.....	4
（四）国际视野局限问题.....	4
二、成果主要内容及问题解决路径.....	5
（一）创新校内学科协同机制，夯实复合应用型知识基础.....	6
（二）构建校际联盟共同体，拓宽应用型培养资源平台.....	7
（三）深化校地产教融合模式，强化职业实践能力淬炼.....	7
（四）拓展国际化培养路径，塑造全球视野与应用能力.....	8
三、成果主要创新点.....	9
（一）理念与体系创新：首创“四位一体”全维度协同育人系统模型....	9
（二）机制与路径创新：打破资源壁垒，实现深度协同育人.....	9
（三）主体与模式创新：构建“多元共治、全程浸润”的实践教学新生..	10
（四）格局与路径创新：突破制度限制，开辟国际化应用人才培养新通	10
（五）管理与评价创新：建立“需求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闭环系统	11
四、成果推广应用效果.....	11
（一）应用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学生职业胜任力与就业质量大幅提升..	11
（二）构建多维协同育人机制，教学改革与资源建设成果丰硕... ..	12
（三）成果示范辐射效应显著，获得兄弟单位应用与广泛社会认可... .	13
五、改进方向与未来规划.....	13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创新与实践

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法治中国建设对法治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科技变革加速推进、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复杂环境，传统单一学科、封闭培养的法律硕士教育模式已难以适应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全球型法治人才的培养需求。

山东政法学院作为山东省首批应用型大学建设单位，自2019年起，依托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协同培养实践研究”（项目编号SDYJG19220），以“多维协同、能力生成、应用导向”为核心理念，系统构建并实施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通过打破学科壁垒、整合校际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拓展国际视野，全面推动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从“知识传授”向“能力生成”转变，致力于培养具有坚定法治信仰、扎实专业基础、娴熟职业技能、广阔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法治人才。自2021年项目完成至今，通过近五年的实践检验，证明该模式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推广性，为同类院校法律硕士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了可借鉴的范例。

一、法律硕士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中存在的问题

（一）学科壁垒问题

当前法律硕士培养模式普遍存在学科壁垒，过度侧重于传统法学理论的传授，而未能有效融入经济学、管理学、信息技术、外语等跨学科知识。这种单一学科的培养方式导致学生知识结构狭窄，在面对金融科技、跨境投资、企业合规等高度复杂的现实法律问题时，难以进行综合分析的有效处理，从而限制了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职业发展的广度。

（二）校际资源隔阂问题

各高校间的资源整合与共享机制尚未健全，存在明显的校际资源隔阂。优势法学院校的优质课程、名师讲座、模拟法庭竞赛以及实务导师资源未能与其他院校形成有效流动与共享。这造成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许多学生无法接触到更多元、更前沿的教学内容与实践机会，限制了人才培养的整体质量与均衡发展。

（三）校地衔接不畅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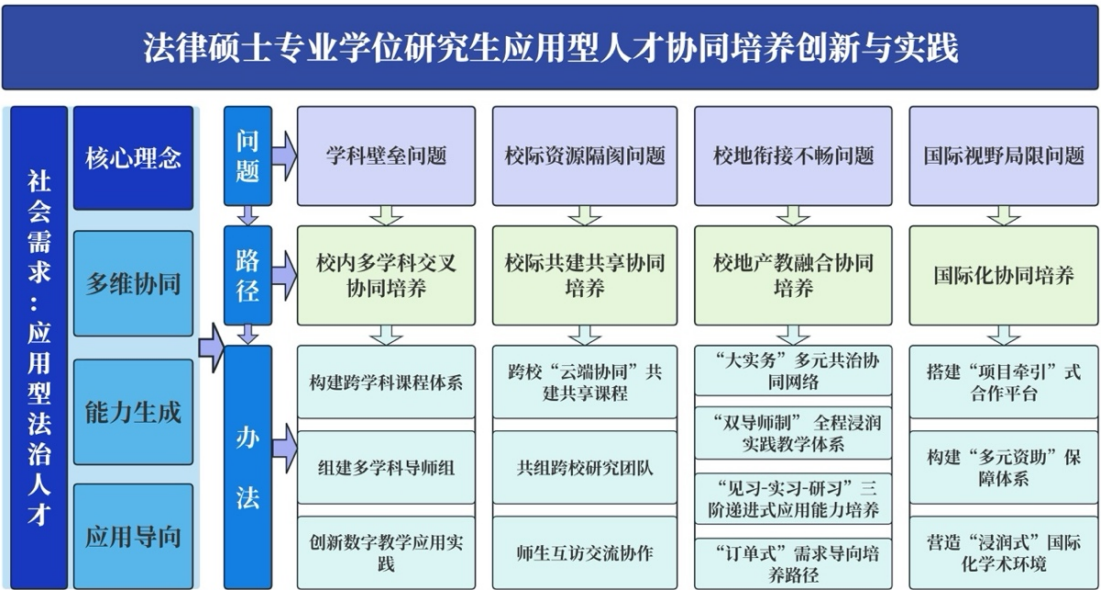
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缺乏稳定、深入的协同培养机制。一方面，学生实习往往流于形式，缺乏系统指导和真实项目锻炼；另一方面，实务专家参与教学的程度不深，培养方案与实际职业需求存在脱节。这导致毕业生虽具备一定理论基础，但实践能力、职业适应性和上手速度仍显不足。

（四）国际视野局限问题

在全球化背景下，许多法律硕士培养项目缺乏系统的国际法、比较法教育以及处理涉外法律事务能力的训练。课程中双语或全英文课程比例低，缺乏与国际高水平法学院的合作交流，学生较少参与国际模拟法庭或海外实习项目。这使得毕业生在国际竞争、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处于劣势，难以适应我国日益深入的对外开放对高端法治人才的需求。

二、成果主要内容及问题解决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成果首创“校内多学科交叉、校际优势互补、校地产教融合、国际视野拓展”四位一体的全维度协同育人系统。该模型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核心，通过系统性整合多元资源，形成培养合力，实现从“单一主体”线性培养向“多元共治”生态系统培养的根本转变，达到复合型、应用型、全球型人才培养的目的。



（一）创新校内多学科协同机制，夯实复合应用型知识基础

针对学科壁垒问题，构建“基础+方向+交叉”多学科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设立“法治与科技”“法治与经济”“法治与文化”“涉外法治”等跨学科课程模块，联合网络安全学院、商学院、外国语学院、传媒学院等开设《数字法学》

《法律英语与跨境争议解决》等数十门跨学科前沿课程，将信息科技、经济管理、外语、传媒等知识系统嵌入培养方案。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国际经济法》（双语）等四门应用导向的课程获批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项目，《民事诉讼业务实训教学案例库》等五个案例库获批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项目，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推行跨学科复合导师组制度，组建由法学导师与信息技术、金融、外语、传媒等领域教师共同参与的导师团队。实施生源多元化计划，通过开设法学辅修专业等方式，鼓励具有理工、经管、外语等背景的本科生报考法律硕士。四年来，非法学背景生源比例不断上升，有效优化了生源结构。

加强数字化教学的应用，构建以应用能力为导向的完善的数字化课程体系。《婚姻家庭法学》《律师法学》《法律谈判》《律师民事代理技巧与策略》等数十门课程已在超星泛雅、智慧树等平台稳定运行。同时推行“线上自主学习+线下深度互动”混合教学，重构教学流程。依托数字平台功能拓展实

实践教学新场景，通过模拟法庭、线上法律谈判、远程案例辩论、跨地域项目协作等数字化实践活动，有效整合利用分散的实务资源。

（二）构建校际联盟共同体，拓宽应用型培养资源平台

在校际协同方面，我们探索建立了“松散耦合、紧密合作”的校际联盟模式。通过联合开展教研活动、共同编写教材、合作申报课题等方式，实现深度协同，拓宽应用型培养资源平台。

针对校际资源隔阂问题，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机制，与华东政法大学、甘肃政法大学等多所高校签订协同培养协议，共建共享优质在线课程与师资库。搭建“法治人才培养云平台”，利用信息技术建立跨校学术交流网站，常态化开展案例研讨、模拟法庭竞赛与论文互评。设立“研究生大讲堂”、“名家大讲堂”，定期邀请知名学者与实务专家进行讲座教学，有效开阔了学生的学术视野。

（三）深化校地产教融合模式，强化职业实践能力淬炼

针对校地衔接不畅问题，构建“四位一体”实践课程体系，系统设计涵盖“职业素质提升、资格证照训练、综合素质拓展、岗位实战实训”四大模块的课程体系。开设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训练、法律谈判等实践必修课，以及环境诉讼业务实训、消费者争议解决实务等数十门实践选修课程。

在实践教学方面，构建了特色鲜明的实践教学模式。学校的“法学教学实训中心”是山东省第一个法学类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非诉讼 ADR 实训中心”获评“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实践教学提供了优质平台。

强化“双导师制”实质运行，遴选一批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高级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担任实务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学生论文、案例研习与职业规划。创新“阶梯递进式”实习模式，构建“见习-实习-研习”三段递进机制。大一开展认知见习，大二进行岗位实习，大三深入研习实践，确保实习环节层层深入、取得实效。

与实务部门共建 24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涵盖法院、检察院、政府机关、律师事务所、大型企业及基层治理组织等多类型法律实务部门。与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践行“订单式”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切实提升研究生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四）拓展国际化培养路径，塑造全球视野与应用能力

针对国际视野局限问题，搭建“项目牵引”式合作平台，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法学院、英国提赛德大学等十余所境外高校建立合作，开发学期交换、暑期学校、在线国际课程等项目。构建“多元资助”保障体系，通过企业赞助、专项奖学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学生参与国际会议、短期访学及攻读国外法律学位。

营造“浸润式”国际化学术环境，在校内开设《英美法概论》《国际商事仲裁》等多门双语课程，举办涉外法律实务讲座，引入 Westlaw 等国际法律案例库，将国际化元素全面融入日常教学。同时，开设法律英语为专业必修课，加强学生的语言能力的培养。在涉外法治教学方面，“涉外法治教学团队”获评山东省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涉外法治研究院”获评省级“山东省外事研究与发展智库”。

三、成果主要创新点

（一）理念与体系创新：首创“四位一体”全维度协同育人系统模型

率先构建了“校内多学科交叉、校际优势互补、校地产教融合、国际视野拓展”四位一体的协同培养系统，强调整合多元资源，形成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的系统合力。这一模型突破了传统培养模式的局限，实现了从单一学科向多学科融合、从单一学校向多校协同、从校内培养向产教融合、从本土培养向国际视野的全面转变。该模型的理论基础在于系统论和协同论，通过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协同机制，实现教育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培养效益的最大化。

（二）机制与路径创新：打破资源壁垒，实现深度协同育人

在校内协同方面，突破传统跨学科选修模式，建立跨学科课程开发机制，组建跨学科导师团队，开发了一批高质量的交叉学科课程。同时，建立跨学科数字教学平台，促进学科间的深度融合。

在校际协同方面，创新建立“云端协同”共享机制，通过共建共享线上金课、共组跨校研究团队等路径，推动优质教学资源高效流动。建立校际师资共享机制、学生交流学习机制，支持学生跨校选课和学分互认。这些举措有效拓展了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广度与深度。

（三）主体与模式创新：构建“多元共治、全程浸润”的实践教学新生态

拓展“实务部门”内涵与外延，构建覆盖法治全链条的“大实务”协同网络；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有机融合“法律诊所教育”“个案全程跟研”“分段实践”与“集中全日制实习”；建立“见习-实习-研习”三阶递进、“双导师”全程指导的全程浸润式实践教学体系，实现学生实践能力的阶梯式提升。

（四）格局与路径创新：突破制度限制，开辟国际化应用人才培养新通道

创新“项目驱动、多元资助、内外联动”国际化培养机制。通过与国际知名法学院签订专项协议、争取企业与社会资

助、设立海外奖学金、引进外教授课等途径，畅通学生短期访学、攻读学位、参与国际会议等多渠道培养路径。建立“校内国际化”培养模式，通过引入国际课程、聘请外籍教师、开展国际模拟法庭竞赛等方式，在校内营造涉外法治国际化培养环境。

（五）管理与评价创新：建立“需求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闭环系统

创新设计“社会需求分析-目标方案制定-协同实施-动态评估-反馈改进”全流程质量闭环管理机制。加强校地协同，构建法治需求驱动的“反向定制”培养模式，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教育实践；创新“就业平台对接机制”，与头部律所共建“订单班”，形成人才培养与就业的闭环生态。建立多元评价体系，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定期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培养方案和教学方法，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紧密契合社会发展和法治实践前沿。

四、成果推广应用效果

（一）应用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学生职业胜任力与就业质量大幅提升

项目自2021年实施近五年来，共培养法律硕士605人，毕业生就业率持续超过90%，高质量就业占比45%以上，较实施前提升20%。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稳定在90%以上，较之前提

高 40 个百分点。这些数据充分证明了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显著效果。

累计输送 250 余名毕业生进入山东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基层公务员岗位和律师事务所等重要法治实务部门，用人单位满意度达 98%。许多毕业生已成为业务骨干，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学生在各类专业竞赛和实践中表现突出，获国家级奖项 20 余项、省级以上奖项 4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近 50 篇，参与省级以上学术会议 30 余场。8 人考取博士，实现高层次升学“零的突破”。这些成果充分展示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二）构建多维协同育人机制，教学改革与资源建设成果丰硕

依托深化校地、校行合作，建成省级示范性联合培养基地 1 个，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由 6 所扩展至 24 所，有效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获批省级教改项目 5 项、省级优质课程 4 门、省级专业案例库 5 个，发表教改论文 8 篇，李燕教授任主主导师的“民商法学导学团队”荣获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

课程体系突出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导向，增设涉外法治、数字法治等特色模块，推动教学内容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开设的《法律与人工智能》《数字法学》等前沿课程，深受学生欢迎，有效培养了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跨界整合能力。

（三）成果示范辐射效应显著，获得兄弟单位应用与广泛社会认可

成果被中国教育在线、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多次报道，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山东建筑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烟台大学等省内高校广泛应用本成果，在协同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

五、改进方向与未来规划

在现有成果基础上，本项目将持续深化“多维协同、能力生成、应用导向”的培养理念，重点从两个维度推进完善：一是深化协同机制创新，健全校地协同培养联盟长效机制，拓展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等新型协同主体，完善多元质量评价体系；二是强化数字赋能与国际合作，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智慧法治人才培养资源库，开发人工智能辅助教学工具，扩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网络，全面提升学生的数字化素养和全球竞争力。

通过上述举措，本项目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建成更加完善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拓展更多协同培养单位、新建精品优质在线课程、增加国际合作院校，将法律硕士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到新的水平，为法治中国建设输送更多兼具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法治人才。